

大学新生如有正当理由退学 高校应酌情退还费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5_A4_A7_E5_AD_A6_E6_96_B0_E7_c123_282709.htm

若高校开学一周内，新生有正当理由要求退学的，校方须按所收取本学年学费、住宿费的90%退还。记者28日获悉，省内各普通高校的学生如果有正常的退学理由，高校都应按一定比例退还给学生学费和住宿费。其中，新生报到缴费入学并注册后，经学生本人申请要求退学的，校方应按四种标准退费：一周内按所收取本学年学费、住宿费的90%退还；一个月内按所收取的本学年学费、住宿费的80%退还；两个月至五个月内按所收取本学年学费的60%退还，住宿费不退；注册并取得学籍，入学时间在五个月以上要求退学者，所收取的本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还。若学生申请转学并经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，在上学期内办理转学，退还本学年学费的50%，在下学期内办理转学，所收取本学年学费不予退还；住宿费一律不予退还。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其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新专业收费标准多退少补。此外，新生报到缴费至注册前，因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，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，无法继续学习的，所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应全额退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